

香港基督徒學會
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意見書

香港基督徒學會是一個關注人權、民主、公義與和平的宗教團體，我們注意到警方在近年警方在處理公眾集會及社會行動或對個別弱勢／邊緣社群人士進行調查的手法，都存在濫權的情況，我們希望警方及社會大眾正視警方濫權的情況，防止警方在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時，侵犯市民及普羅大眾的人權。本會認為監察及處理投訴警方權力的機制是否有效尤為重要，我們希望《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能有更大的獨立性、代表性及有效性。

我們關注近日多宗社會行動被警方介入的事件，包括十月五日灣仔利東街的清場行動、六月三日向孫明揚示威事件、皇后保育人士的清場行動等，警方都使用過份的武力及警力來處理，例如截聽電話、跟蹤示威者、以「非常集結」起訴、以多於示威者數倍的警力在場戒備等，在羈留示威者期間，更有很多不必要而且侵犯示威者人權的動作，例如脫衣搜身、使用手銬、通霄扣查、阻止與外界聯絡等。

同時，我們亦關注警方在調查行動時，對個別的弱勢及邊緣社群人士採取非必要而且侵犯人權的手法。性工作者面對的警方濫權的情況時有聽聞，包括任意毆打、無理脫衣搜身、執行職務時享受免費性服務（例如手交或口交）等；不同性傾向人士在面對調查時，經常被言語侮辱，個人私隱亦時被侵犯；不同族裔人士亦因語言不通而經常被無理對待，如被毆打、無理脫衣搜身等。

現有的投訴機制只有警監會及警察投訴課，前者沒有實質權力，只能「紙上談兵」，要求警方以報告交待，連會晤被投訴的前線警務人員也沒有權力，淪為橡皮圖章；而後者則是「自己人查自己人」，完全沒有獨立性及公信力，只淪為「官官相衛」的政治花瓶。現有的機制未能為濫權的受害人取得公道，反而令投訴人卻步，以上的警方侵權行為沒有受到政府當局及社會大眾所重視，一個獨立

可靠有效的投訴機制刻不容緩。

香港基督徒學會呼籲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大眾跟進有關警方濫權的事件，要求成立獨立可靠有效的投訴警方濫權的機制：

- (一) 獨立性，警監會需要獨立人士組成，政府或警方的代表只能出任執行的職務。
- (二) 代表性，有部份委員應由民間代表出任，向市民交待。
- (三) 有效性，現時的警監會沒有實際的權力，我們要求警監會要有調查及搜集證據的權力，受警權侵犯者願意作出投訴，需要很大的勇氣，如果調查沒法為他們討回公道，沒人願意甘冒被「秋後算帳」的危機，挺身而出投訴警方的濫權行為。

6 / 12 / 2007